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美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美勤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證人顏振育於警詢時之證述、車牌號碼ALW-8956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郭美勤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4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並業已肇致交通事故，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本案為初犯酒後駕車案件，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梁詠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0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陳正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442號

22 被 告 郭美勤 （年籍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郭美勤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1時至4時許，在屏東縣屏東市
27 自由路某7-11超商內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28 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
29 日5時40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
30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6時3分

01 許，行經高雄市鳥松區神農路與水管路口時，因與江吉文所
02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未成
03 傷），經警據報前來，並於同日6時4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
04 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4毫克，始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美勤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08 諱，核與證人江吉文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濃度檢
09 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0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2 （二）-1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及現場照片19
13 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0 檢 察 官 梁詠鈞